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377 号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377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377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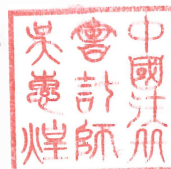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海峰



吴惠煌



中国 北京

2021 年 3 月 30 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2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611.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54.050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557.62982万元。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19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86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46,164.9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年12月8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平阳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

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期间，公司严格执行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03860310916	6,490.69
2	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	20344138100100000184441	17,355.35
3	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海分行	944031010000382972	11,957.93
4	平阳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4969310711	6,664.97
5	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540434620027	364.12
6	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60150050	3,331.89
合计				46,164.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经公司第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已使用 98,999.6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惠州二期项目、金沙项目、平阳二期项目、石首项目以及永嘉二期项目已预先投入的 98,999.64 万元自筹资金；使用置换后剩余募集资金已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实缴资本金 1,600 万元，向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8,064.82 万元，向金沙项目公司借款 12,147.13 万元，向平阳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8,485.96 万元，向石首项目公司借款 1,267.63 万元，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2,709.82 万元，共计 34,275.36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各募投项目公司已实

际使用 5,783.73 万元；公司已使用 2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向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16,182.63 万元，用于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偿还 2019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产生的银行贷款，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已实际偿还贷款 5,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B10271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98,999.6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惠州二期项目	31,575.18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金沙项目	14,421.87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平阳二期项目	14,726.04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石首项目	21,159.37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永嘉二期项目	17,117.18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总计	98,999.64	

公司第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98,999.6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仅供绿色动力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徐海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4-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7304244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4月 30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220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 06月 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绿色打印 2017年4月30日

日/d

月/m

年/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其他用途无效



徐海峰(31000082207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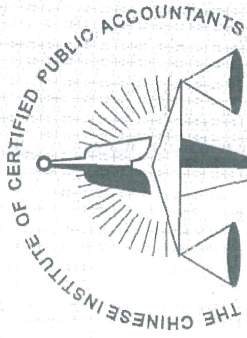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其他用途无效

“由实际使用情况与存放”

姓名 吴惠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8-07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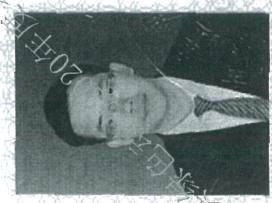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52119850807159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惠煌

11000241168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6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6 月 25 日

年 月 日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01月11日

登记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07YB0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